

山东女子学院文件

鲁女院发〔2021〕69号

签发人：盛国军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行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经遴选等方式确定为学校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框架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提供与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代书及其他服务性工作，帮助学校拟定招标采购文件；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的资质，组织评标、定标；做好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协调工作，监督合同的执行并协调执行过程中的矛盾；做好资料汇编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与存档等。

第四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采购活动；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如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玩忽职守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项目范围包括：

- （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招标的基本建设项目；
- （二）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其他需要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项目。

第二章 遴选及使用

第六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总体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通过遴选等方式从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中选择一定数量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施，组织架构齐全，具有完善的招标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三）具有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且具备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在业界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五）学校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的流程：

（一）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向学校资产管理

处通过规定审批程序提出项目申请,并填写《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审批表》(附件1);

(二)学校资产管理处综合考虑使用反馈及考核情况,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拟委托的项目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反馈回执(附件2);

(三)学校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签订《招标采购单位授权书》(附件3),在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

(四)在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学校资产管理处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代理机构工作汇报、询问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监督和保证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科学、高效;

(五)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资料汇编及相关文件送交学校资产管理处存档,资料汇编及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成立评审专家组,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和评价。

考核评价采用日常考核和综合评价两种方式。日常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附件4),考核结果每季度末公布;综合评价每年组织一次(附件5),考核结果下一年初公布。

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

（一）当考核评价分值 ≥ 85 分时，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合格”；

（二）当 $85 \text{ 分} > \text{考核评价分值} \geq 70$ 分时，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基本合格”；

（三）当考核评价分值 < 70 分时，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不合格”。

第九条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进度情况；

（二）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质量情况；

（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的收费执行情况；

（四）招标采购档案资料的全面完整情况；

（五）招标采购过程有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明招暗定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其他情况。

第十条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选择和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同时，学校资产管理处可以根据年度汇总考核结果，定期（每两年）对入选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更新。考核评价的结果运用，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合格”的，继续委托其从事学校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二)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基本合格”的，由学校资产管理处对其进行约谈，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1个月内不再委托其从事学校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三)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不合格”的，协议期内不再委托其从事学校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代理协议：

(一) 在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向投标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三)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四)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规避招标采购或肢解发包的；

(五)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篡改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的；

(六)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采购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与投标人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的；

(八)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

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九）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因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十）向学校和中标方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包含谋求自身利益的条款，或为了谋求自身利益影响合同文本效力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学校声誉、利益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审批表
2. 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回执
3. 招标采购单位授权书
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项目一考核”评价表
5.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项目审批表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时间要求	
拟采用的 招标采购方式	1.公开招标 ☐ 2.竞争性磋商 ☐ 3.竞争性谈判 ☐ 4.询价 ☐ 5.单一来源采购 ☐ 6.其他方式 ☐		
预算金额及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 部门预算 ☐ 科研 ☐ 社会资金 ☐ 其他		
采购类型	☐ 基建项目 ☐ 政府采购 ☐ 非政府采购		
招标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	招标项目的范围或用途;有关技术、指标参数的要求;对投标单位的 资质要求、工期安排、可以给予的付款条件等(可附页)。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项目申请单位与归口部门一致的,此处不再审签)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或校长办公会、党委会会议纪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报备情况	招标采购前, 请根据《山东女子学院重大事项事前报备办法(试行)》规定, 是(否)向纪委报备。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①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分工: 详见《山东女子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②若招标具体内容的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或者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 项目申请单位和职能部门可以另加附页, 与申请表一起加盖公章后送资产管理处, 同时报送电子版。

附件 2

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选定的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招标采购单位授权书

现授权本单位_____同志为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
活动以及合同签署等事宜。招标采购人代表有权在该项目招标采购
活动中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单位将承担上述行为的全部
法律责任。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特此声明。

山东女子学院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一项目一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招标阶段	不良行为事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招标准案	在招标准案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30	
2		擅自修改经审核通过的招标准案信息的行为	30	
3		高价出售招标准案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的行为	10	
4		拟定的招标准案公告或招标准案文件中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或歧义，并对评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0	
5		存在未按招标准案法定程序或法定时间进行招标准案活动的行为	30	
6	发布招标准案	在招标准案活动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向投标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0	
7		招标准案文件或者答疑书面材料变更未备案，资格预审或招标准案文件的发售时间不满足规定时间的行为	30	
8		不按规定在媒介上发布招标准案公告，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招标准案公告或招标准案文件的情形	30	
9		招标准案文件的招标准案范围与项目实际明显不符，招标准案中前后条款出现矛盾，并构成对评审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0	
10		开标、评标现场相关资料、工具等准备不充分，不能很好地满足开标、评标工作需要的情形	15	
11	评定过程	未按规定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形	10	
12		擅自修改经备案的招标准案公告、招标准案文件或其他成果文件的行为	30	
13		在招标准案公告或招标准案文件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拒绝或其他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无法正常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14		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及其它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行为	30	

15	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没有按照规范流程履行职责，招标采购现场活动组织混乱，服务态度差，对招标采购活动产生不良后果，影响招标质量和效率的行为	15
16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30
17	未认真履行代理工作职责，出现差错、失误的行为	15
18	明知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不向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30
19	中标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或无正当理由未发布；以及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行为	15
20	中标公示在发布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30
21	未按规定报送招标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不合格的行为	15
22	在招标采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30
23	未及时整理、保管、移交评标报告等招标采购相关文件资料的行为	10
24	提交信息时反复出现漏填、错填或未按要求正确上传相关附件的行为	15
25	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未按法定时间和程序答复的行为	15
26	对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不主动配合，不及时改正的行为	15
27	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未按框架协议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的行为	15
28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行为	30
29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行为	30
30	最终得分	(得分说明：总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31	评价意见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32	发现问题 情况说明	

项目负责人(采购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综合评价表

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日常考核加权平均得分(80 分)		80	
2	基础 得分 (20 分)	公司基本情况	6	
		代理人员情况	6	
		处理问题情况	4	
		资料存档情况	4	
总得分				
评价意见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说明	考核评价总分为 100 分，日常项目考核得分为 80 分（按月度考核分值加权平均）。 1. 当考核评价分值 ≥ 85 分时，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合格”； 2. 当 $85 \text{ 分} > \text{考核评价分值} \geq 70$ 分时，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基本合格”； 3. 当考核评价分值 < 70 分时，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评价意见为“不合格”。			

经办人：

考核单位负责人：

山东女子学院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